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國高中清寒學生早餐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提供清寒學生衛生安全之早餐，並藉此養成吃早餐的習慣，進而提升經濟弱勢學生體力及學習能力、促進健康並儲備未來的競爭力。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及公私立高中職。

四、辦理期程：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依學校實際供餐日）。

五、供應對象：校內符合下列條件且**實有需求**、有意願參加本計畫之學生：

（一）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卡。

（二）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中低收入戶卡。

（三）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由各班導師確認實有需要者。

六、辦理內容：

（一）規劃供餐形式

1. 學校就學生需求、參與狀況、經費來源、餐點供應來源、校內供餐管理（包含實施方式、安全維護、人員配置等），擬具早餐供應計畫（含全學年經費需求）。
2. 以取餐便利且確實協助學生為考量，評估多元供餐方式，可由學校協助代購、與合作社、熱食部合作或可發放早餐券與鄰近早餐店、速食店、便利商店合作等，提供學生自行至指定店家取餐。
3. 學校亦可評估採由學生持數位學生證至四大超商自行兌換指定早餐組合，惟須注意領取時間及品項限制，且不得重複兌換。

（二）申請方式：

1. 採數位學生證兌換學校請於115年8月30日前將名冊匯入系統，以利順利兌換，匯入名冊所需學生證內外碼（格式如附件），請各校註冊單位協助自本局學生證製卡系統查詢。
2. 非採數位學生證方式學校，請學校依實際參加學生及實際上課日，核算餐數並造具學生名冊提出申請。第一學期請於**115年9月16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16年3月12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局申請。

(三)補助額度及經費支用

1. 每人每餐補助不超過新臺幣55元為原則。
2. 所需補助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局處經費及社會資源支援。
3. 補助經費倘有餘款應繳回本局，第一學期請於116年2月12日前繳回，第二學期請於116年7月14日前繳回。

(四)成效評估：辦理學校依早餐供應情形評估續辦及調整規劃，並於116

年7月14日前免備文繳交成果報告（包含滿意度問卷調查）至本局。

七、辦理本計畫之相關工作人員由本局核予敘獎。

八、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第 頁 (共 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高中清寒學生早餐補助計畫學生名冊

學校名稱 (全銜): _____ 供餐方式: _____

編號	年/班	姓 名	供應天數 (餐數)	補助金額 (<u> </u> 元/每餐×天數)	備註
合計		人		元	

總額：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填大寫數字
壹、貳、參…)

學校匯款帳號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存戶帳號：

承 辦 人：

業務主管：

校 長：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出 納：

會 計：

- 註：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直式紙張影印填寫並編頁碼及加蓋騎縫章。
2. 補助學生名冊應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

臺北市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2學期國高中清寒學生早餐補助計畫學生名冊

學校名稱 (全銜)：_____ 供餐方式：_____

編號	年/班	姓 名	供應天數 (餐數)	補助金額 (<u> </u> 元/每餐×天數)	備註
合計		人		元	

總額：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填大寫數字
壹、貳、參…)

學校匯款帳號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存戶帳號：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 長：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出 納：

會 計：

註：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直式紙張影印填寫並編頁碼及加蓋騎縫章。

2. 補助學生名冊應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